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淑鈴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1
電子信箱：0211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130023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民會公文、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
(376580000A_113002358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235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3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貴機構(團體)廣為宣傳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勞工於申請期間內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19日原民社字第1130003867號函暨112年12月4日原民社字第112005958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此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 - (二)適用對象：「受僱勞工」應具原住民身分，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就業獎勵，並「連續在職同一用人單位達3個月以上」，年齡為30歲以上，自113年1月1日起始受僱者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由受僱勞工於申請期限內，按季（第1季將於113年4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）向新竹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教務處 113/01/25 16:01



11300003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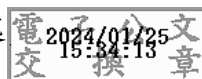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新竹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(電話:03-5100629)或致電原住民族免付費就業專線(電話:0800-066995)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環保減紙工作，本文附件將以LINE 方式傳送林慈愛議員及5個原民協會，不另影送紙本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各大原住民團體(協會)、新竹市各區公所、新竹市各大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林慈愛議員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